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关联方项目公司事项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2.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；
3.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4. 本次收购事项需尽职调查后，提供相关资料经过董事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现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预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蔚蓝”）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0100MA7832TX39）

法人代表：张强生

注册资本：2000万人民币（认缴）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是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8.5% 的股份。西部蔚蓝股东张强生、杜刚、新疆蔚蓝众创能源技术有限合伙企业与盛威实业签订股权代持协议，盛威实业委托以上股东代持股份。双方代持关系及代持股权比例以法律财务尽调后最终认定为准。

因此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西部蔚蓝是公司的关联方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西部蔚蓝公司承建的项目为：甘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7#8#发电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。

1. 调峰项目宏观背景

2013年甘肃省开始实施西北区域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，2018年4月1日执行电力调峰辅助服务。新能源发电甘肃上的比较快，号称“陆上三峡”。随着甘肃省大量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机组的建设，电网调峰压力逐步增大，新能源发电装机与发电比为4:1，新能源消纳问题日益突出，调峰能力成为制约电网接纳新能源电力（电量）的主要因素。由于全网电力电量富裕较大，新能源电力成本低于火电，火电机组运行压力较大，尤其是在风电、水电大发期间，火电参与系统调峰，需要大幅压减发电以为新能源让路。因此，目前电厂深度调峰具有现实市场和需求。为加快能源技术创新，挖掘燃煤机组调峰潜力，提升我国火电运行灵活性，全面提高系统调峰和新能源消纳能力，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6月28日下发了《关于下达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能综电力[2016]397号），甘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等16个电厂被确定为国家“提升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”。

2. 调峰项目简介

规模：调峰功率2×50MW；

占地：总占地约10亩（其中厂房800平方米），含二期项目；

预估投资：经查阅现有的设备总包合同、前期手续费用、预估建安费用、试车准备费等，预估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9400万元。最终总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审计为准。

三、拟收购关联方项目公司股权比例

本次拟收购项目公司西部蔚蓝75%股权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财务数据和本次收购的相关内容待相关的财务、法律、评估机构完成尽职调查，和标的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后披露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工作和后续安排

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、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进行深入、细致的尽职调查，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、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按照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协商确定，原则上不高于对应股权的实际出资额。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过董事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8月17日